

裁判字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易字第 1670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08 月 21 日

裁判案由：妨害秩序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3年度易字第16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森暉

選任辯護人 周進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3年度偵字第11384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乙○○犯恐嚇公眾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 犯罪事實

- 一、乙○○於民國103年3月18日之「太陽花學運」時，擔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十九甲派出所員警（現已調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派出所）。學運期間媒體一再報導參加學運之民眾與警察發生衝突之畫面，且乙○○於103年3月20日上午獲知其原排定於同年月20日及21日之輪休日，因需調派支援臺北市警察機關處理太陽花學運之「0318行動專案」遭取消，因而心生不滿，明知在網頁上留存加害生命、身體之言論，將導致一般社會大眾瀏覽網頁時，知悉其言論而造成內心畏懼及恐慌，致生危害於公眾安全，竟基於恐嚇公眾安全之犯意，於同（20）日中午12時許，尚未北上支援「0318行動專案」之勤務前，在其臺中市○里區○○街○○○巷○○號之居所內，以其所有之行動電話連接上網，以其向「臉書社群網站」（即FACEBOOK，下稱臉書）申請使用之「godismcs@hotmail.com」帳號，暱稱「Prince Su」登入該網頁後發表：「停休。北上立法院抓女暴民．．．套子我帶了，準備被我幹暴吧！覺得帥氣」等恫嚇之言論，恐嚇在網路上瀏覽網頁之社會大眾，致生危害於公眾之安寧與秩序。嗣於同年月24日上午9時24分許，乙○○所發表之上開言論遭其臉書上好友擷取，復經「批踢踢實業坊網站」帳號「wind000000」之使用者轉載於不特定之人均得登入瀏覽之「批踢踢實業坊網站」網路留言板上，瀏覽之民眾因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林○○等人告發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 理 由

-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9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先予敘明。

- 二、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參諸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甚明。因此有關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限制規定無庸予以適用，且本案各項證據均無非法取得之情形，故本案以下所引證據，自均得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 三、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11384號卷《下稱偵查卷》第5頁至第6頁、第99頁背面至第100頁、本院卷第26頁正面、第30頁背面），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督察組於103年3月25日及103年4月1日所製作之簽呈影本各乙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東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影本、國立臺灣大學電子佈告欄系統研究室103年4月14日批一字第103035號函暨所附「wind000000」帳號申設資料及留言紀錄影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員警於網路上言行不當投訴情形一覽表各乙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受理民眾檢舉、陳情案件登記表影本2份、局長信箱暨民意論壇案件處理表單影本12份、署長信箱影本、1996內政服務熱線諮詢紀錄表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受（處）理案件明細表影本各乙份、分局長信箱影本1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督察組受理民眾檢舉、陳情案件登記表影本、「批踢踢實業坊網站」網路留言板網址及截圖各乙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十九甲派出所勤務分配表影本5份、市長信箱處理表單影本9份（見偵查卷第8頁至第10頁、第14頁、第23頁至第34頁、第44頁至第55頁、第57頁至第58頁、第63頁至第65頁、第67頁至第68頁、第71頁至第85頁）附卷可佐。足見被告乙○○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乙○○上開犯行，洵堪認定。
- 四、按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僅以行為人有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之行為，致使公眾中有人心生畏懼，公安秩序因之受到騷擾不安，即與本罪該當；易言之，行為人若主觀上對於其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恐嚇內容恐

嚇特定或不特定多數人，將足以威脅公眾安全之事實，有所認識，復決意而對公眾為恐嚇行為，致發生公安上之危險，即已成立本罪；至於行為人主觀上有無進一步實現加害內容之意圖或決意，或公眾安全是否已經發生實害，則非所問。查被告乙○○於網際網路之臉書網站此一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得以自由瀏覽之網路平台中，發表如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對民眾之身體加以侵害之言論，致使公眾心生畏懼、公安秩序因之受到騷擾不安，是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又刑法第134條關於公務員犯罪之加重規定，係以公務員故意犯瀆職罪章以外之罪，由於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限，並非具有公務員身份之人，一經犯罪，即在當然加重之列。如犯人雖為公務員，但其犯罪並非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為之者，即無適用該條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1345號、33年上字第666號判例參照）。本案被告乙○○於案發時雖係任職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之員警，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並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惟其原於103年3月20日輪休日在家休假，於當日中午12時許，獲知當日停休，並需北上支援前揭「0318行動專案」之勤務，於其北上出勤前，在臺中市○里區○○街○○○巷○○號之居所內，以其所有行動電話連接上網，再以私人所申設之帳號在臉書社群網站發表上開恐嚇危害公眾之言論，此據被告乙○○供承在卷，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十九甲派出所103年3月20日勤務分配表乙份在卷可按（見偵查卷第63頁背面、第99頁背面），顯見被告乙○○為前開本案犯行時，並非在執行警察職務，縱其將個人身著警員制服之照片登載於發表上開言論之網站上，使閱覽該言論之大眾得以知悉其具有警員身份，且留言恐嚇公眾，惟其所犯恐嚇危害公眾安全罪，並未假借警員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等情事，揆諸前揭說明，自無適用刑法第134條加重其刑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139號判決、88年度台上字第3600號判決亦同此意旨），是起訴書記載被告乙○○應依刑法第134條加重其刑，容有誤解。

五、爰審酌被告乙○○因媒體刊登參與學運民眾與警察對立，並因需北上支援維持學運秩序而遭停止已排定之休假，不思以理性方式表達情緒，反在網際網路上發表足以引發民眾與警務人員間更大對立及恐嚇公眾之言論，而造成社會大眾惶恐不安，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乙○○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尚見悔意之犯罪後態度，且其前未曾受刑之宣告，素行尚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乙份在卷可按；另參以被告之犯罪目的、手段、具有專科畢業學歷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乙份在卷可憑，本院審以被告乙○○年輕氣盛，因一

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尚知坦認犯行，足見被告已具有悔意，並斟酌一般刑罰本質係以防衛社會、矯治教化及預防犯罪等為目的而對行為人所施之制裁，而緩刑之宣告，則旨在藉由刑之執行猶豫，給予行為人自新之機會，認被告乙○○經此偵審程序及論罪科刑後，當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被告乙○○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又本院斟酌被告乙○○於本案之犯罪情節，為期被告乙○○心生警惕，並導正其社會觀念，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其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又被告乙○○如未履行緩刑條件，檢察官得聲請本院撤銷緩刑，併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5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蕭訓慧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51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